

臺中市 南屯 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機關)與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，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。

- 一、 為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救助收容緊急救濟所需物資(詳見清冊)，機關採購項目數量，在上限數量之範圍內，廠商應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二、 機關應依當年度估計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廠商共同確認實際庫存量。採購金額應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。
- 三、 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實所需提出訂貨單，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場所。
- 四、 物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；食品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六、 採購費用支付，由廠商依實際供應物資送達點交後，檢據向機關請款，機關應於資料備齊之次日起 30 日內撥款。
- 七、 履約期限，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 契約一式 3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機關陳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份備查。
- 九、 物資清冊如下：

物資種類	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(一)食品類	1. 食米	800 公斤	
	2. 麵條	300 包	
	3. 泡麵	500 碗	
	4. 罐頭(肉醬、瓜類等)	500 罐	
	5. 調理包	200 包	
	6. 奶粉	嬰兒 20 罐成人 5 罐	
	7. 餅乾口糧	1,000 包	
	8. 飲用水	5,000 公升	
(二)寢具類	1. 帳篷	50 頂	
	2. 睡袋	100 個	
	3. 睡墊	100 件	
	4. 毛毯(涼被)	100 件	
	5. 棉被	100 件	
(三)衣物類	1. 免洗內衣褲	男用 200 套	
		女用 200 套	
	2. 運動服	上衣 100 套	
		褲子 100 套	
(四)日用品類	1. 盥洗包(內含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、洗髮精)	200 包	
	2. 衛生紙	500 包	
	3. 衛生棉	50 包	
	4. 尿布(褲)	50 包	
	5. 急救箱	5 箱	
	6. 手電筒(含電池)	50 支	